省略的语用条件和语用策略

马安东,王维贞
(浙江大学 亚欧语言文学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 要] 日语会话句式后半部分的省略现象可运用格赖斯的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简称 CP)和利奇的礼貌原则(Politeness Principle,简称 PP)来进行诠释,它是人际交流的一种语用策略,但同时需具备语用条件。语言知识语境因素是它的语用条件之一。

[关键词] 省略现象;合作原则;礼貌原则
[中图分类号] K364;H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2)04-0075-05

格赖斯的合作原则包括量的准则、质的准则、关系准则、方式准则。量的准则体现为:(1)按交谈目的的需要提供足够量的信息。(2)不要提供比需要更多的信息[1](p.49)。方式准则要求简练,但同时要避免歧义。简练即能省则省,但省略是有语用条件的[2](p.91)。它要求听话者能够通过各种途径来正确复原说话者所省略的内容。当然,途径是多种多样的。它包括通过说话者的表情、声调或说话者与听话者的关系以及他们所掌握的知识这些语言外知识语境因素和语言知识语境因素等等[3](p.120)。日语会话中的省略现象极其普遍。因篇幅所限,本文以语言知识语境因素为途径的日语会话各句式后半部分的省略现象为主,剖析其省略的语用条件和语用策略。

一、方式准则

方式准则要求说话要简洁(避免不必要的啰嗦),但同时也要求免生歧义。在此,笔者试以语言知识语境因素为途径,探讨日语会话句式后半部分的省略现象。

(一)省略现象的语用条件

有关日语会话句式后半部分的省略现象的语用条件,可参见如下例子:

1. 信吾:馬鹿ぁ。やめさせるさ。男の甲斐性だ。こんな会社のために女房まで捧げることはないだろ。俺の女なんだぞ。(说什么呀!我要让她辞职的。这是男人的价值。我不可能为了这样的公司还要奉献我的老婆,因为她是我的女人嘛!)
一平:そりゃそうだが、惜しいなぁ。才能のある人なのに…(说得也是。但我觉得挺可惜的,她是个有才能的人,可……)
信吾:その才能は、俺と子供のために充分 揮してもらうッ。それが结婚ってもんだ。(那就让她为我和孩子充分发挥她的才能吧!)[4](p.5)

[收稿日期] 2001-05-21

[作者简介] 1. 马安东(1953-),男,浙江杭州人,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亚欧语言文学系教授,主要从事日语语言与中日对比语言学研究;2. 王维贞(1970-),女,浙江缙云人,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亚欧语言文学系讲师,主要从事日语语言学与中日对比语言学研究。

上例中,一平认为"やめさせるのはもったいない"之意即使不说,信吾也会明白的,所以他把这后半部分省略了。而信吾即以表示转折的"のに"为线索,在复原被省略的要素的同时,也理解了一平的话语了。

2. 春菜:よかった。私もだめなの。あと二時間ほど頑張らなきゃあ…(太好了!我也不行。我还要干两小时。)
信吾:また 業ッ。たまには断れよ。(又要加班啊?偶尔也拒绝一下。)
春菜:誰に命令されてるんでもないわ。今日中に見届けときたい してるから…。ごめんなさい。(并不是有人命令我做的。今天之内,我还有一个实验要做。所以……对不起。)
信吾:じゃ。車の中で待ってる。何時になったっていいよ。明日は土曜で休みだし…。どんなに くたって、俺はかまわないからね。(那么,我在车里等你。再说明天又是星期六,所以……无论你怎么晚,我都没关系。
春菜:でも…(但……)
信吾:ご 親にはちゃんと電話でお断りしとく。責任持って家まで送るッ。(我已给你父母都打过电话了,要负责任把你送到家。)[4](p.6)

此处,春菜说的第二句话中的"から"后面省略了"つき合うことができません",信吾的第二句话中的"し"后面省略了"今晩はおそくてもかまわない"。在春菜说的话语中,信吾以表示原因的"から"为线索,在信吾的话语中,春菜以表示列举原因的"し"为线索,正确地复原了双方所省略的内容,使交际顺利进行。

3. 麻子:私だっていざとなったら、節子に来てもらっていいと…。太さんがそれでいいって言ってくれるのなら…ねえ、お姑さん、同居するのならやっぱり娘夫婦のほうが…(我呢,一旦有什么事情,请节子来就行了。假如小太说行的话,也就……妈妈,是吧?如果要住在一起,还是女儿夫妇比较好吧!)
弘子:このうちには、立派な長男がいるのよ、そんなことを言ったら、お兄ちゃんがかわいそうじゃないの?(在这个家里,不是有很好的大儿子吗?你那么说,哥哥不是太可怜了吗?)[4](p.11)

在麻子的话语中,"と"后面省略了"思います","が"后面省略了"いいです",在此,弘子凭着"…とおもう","…ほうがいい"的固定搭配的语言语境要素,正确复原了麻子所说之语的含义。另外,麻子的话语中,"なら"后省略了"節子に来てもらいます",因为"なら"表示假定,即使后面部分省略了,也能凭此复原。

4. 里子:まあ、わざわざお送りいただきまして…。春菜の母でございます。いつも電話で失礼いたしております。(啊!承蒙您特意相送,我是春菜的母亲。在电话里失礼了。)
信吾:いや。こちらこそ。 野信吾です。(不,我才是。我是 野信吾。)[4](p.14)

里子在"て"后面省略了"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す",因为连用形的"て"可表示原因,信吾以此为线索复原里子省略的内容。

5. 峰子:どう、うまくいってる?(怎么样?处得好吗?)
春菜:はい、おかげさまで、なんとか…(托您的福,还行。)[4](p.15)
6. 平太:恋人からの電話なんて何時だってうれしいもんだよ。(如果是女朋友的电话,不管几点都很高兴的吧!)
一平:恋人ってまだそんな話じゃないよ。すきだとも言ったことないし、もちろん結婚な話なんてぜんぜん…(女朋友?还没到那程度。连喜欢都还没说,所以结婚

的事,根本就没有……)[4](p.32)

例 5 中的"なんとか"后面省略了"します",例 6 中的"ぜんぜん"后面省略了"言ってない"。诸如此类的副词被称为陈述副词,它具有暗示的寓意,因此,即使它后面的部分被省略了,听话者也能复原说话者所省略的内容。

7. 春菜:レストランはただじゃ食べさせてくれないんですからね。(饭店又不会免费提供的。)
一平:しかし…(但……)
里子:その代わり、たいしたご馳走はできませんけど…(再说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菜。)[4](p.43)

一平的"しかし"后面省略了"よくないでしょう";"けど"后面省略了"どうぞ、遠慮しないでください"。同样地,听话者以表示转折的"しかし""けど"为线索,正确地推出说话者所省略的内容(例 1 至例 7 例子选自《大家族》)。

综上所述,排除语言外知识语境因素,日语会话中句子后部分的省略的语用条件取决于其前部分的结尾形式,即语言知境因素可归纳为:表示转折,原因,假定或让步的词或辞(如:けど、しかし、が、でも、ても、のに、なら、たら、と、では等等);陈述副词(如:なんとか、ぜんぜん、ちょっと、やっぱり、ちっとも、まさか等等);部分助词(如:が、も、まで、とか、を)等。听话者以此为线索,在思辨和推理方面取得成功而达到言语交际的顺利进行。

(二)方式准则要求说话要简洁的同时,还要求避免歧义

在交际中说话者使用省略达到简洁,但听话者却有时不能正确复原其省略的内容,从而导致交际失败。

8. 何もおへんけど、せめてお茶漬けでも(食べてください)。(什么也没有,至少茶泡饭之类〈总要吃点儿〉。)
9. 何もおへんけど、せめてお茶漬けでも(とは思いますが、今日のところはお引取りください)。(什么也没有,〈我想〉至少茶泡饭之类〈总要吃点儿,但今天请先回去吧〉。)[5](pp.59 – 60)

以此例而言,当客人准备离去的时候,主人说了一句"何もおへんけど、せめてお茶漬けでも…"。例 8 是客人理解的内容,例 9 才是主人的本意。问题是,这句有名的"京都のお茶漬け",省略的句子后半部分违背了方式准则,易产生歧义。客人若以例 8 取义,误解主人的正确意图,则可能导致交际失败。

二、礼貌原则

有些场合,说话者运用省略现象,故意违反量的准则。这是具有特殊含意的。请看以下例子:

10. 麻子:せめて自分の部屋くらいは自分で…
春菜:はい、癌ってやります。
麻子:出かけるの?
春菜:ちょっと…
一平:春菜だって日曜ぐらいは游びたいんだよ。じゃ、行ってくるから…[4](p.47)

当麻子问媳妇春菜"要出去吗?"春菜只回答了"ちょっと",在此,春菜应正面回答,但她故意违反量的准则,想让对方感到她不愿意做详细回答。诸如此类例子,在日语会话中是极常见的。说话

者为什么违反合作原则各准则呢?这也是说话者出自礼貌所运用的一种语用策略。

Grice 的合作原则没有说明说话者要有意地违反合作原则来含蓄地表达自己的真意。Leech 为这个问题找到一个较为合理的答案:那就是出自礼貌的考虑。于是,他提出了与合作原则并重的礼貌原则。这个原则包含有 6 项准则:得体准则,慷慨准则,赞誉准则,谦逊准则,一致准则和同情准则[2](p.91)。其实在言语交际中,人们首先考虑的不一定是合作,而是话语的得体性,即礼貌问题。日本是个非常重视人际关系的国家,因此在会话中很重视话语的得体性。这从大量句子后半部分的省略现象中可以体现出来。

11. 甲:最近は日本にいるからって上手になるとは限らないってことがわかってきたんです。ほんとにがんばらないと…(最近我终于明白即使在日本,日语也不一定就会好的道理。真的是不努力的话,就……)
乙:でも、リ さん、上手になってるわよ。(但你的日语已经进步了。)[6](p.28)

12. 甲:熱があるんだから、今日は休んだら…(你今天发烧了,今天请假的话……)
乙:今日は大切な会議があるから、行かないわけにはいかないんだ。(今天因为有重要的会议,所以一定要去。)[6](p.28)

例 11、例 12 的省略给听话者留下了更多的自我理解的余地,被认为是恰当得体,反映了说话者对他人的体谅。

13. 甲:先生はいらっしゃいますか。(请问老师在家吗?)
乙:はい、おりますけど …(在的……)

例 13 的'けど'后面省略了'呼びましょうか'这一日语会话中这后半部分,以便让听话者完成,这是为对方着想的会话方式。

14. 甲:今日の午後 2 時に先生のお宅を訪ねたいんですが …(今天下午我想拜访一下老师的家……)
乙:今日の午後はちょっと…(今天下午有点……)

15. 甲:この服、どう?(这件衣服,怎么样?)
乙:さあ…(这个……)

例 14、例 15 后面省略了表示否定的部分,来避免直接说'不',避免了正面冲突,有利于人际关系的顺利进行。日语会话中,大量句子后半部分的省略现象正是说话者的一种语用策略,即出自礼貌原则的需要。

日语会话句式后半部分的省略现象既为合作原则的需要,也为礼貌原则的体现,是人际交流的一种语用策略。但它需具备语用条件。同时,日语的表达形态受制于日本社会的诸要素,其深层存在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的理念、准则、观念等必然又自然地反映在语言使用中。会话中的人际交流从表面上看,不可能都在想好原则后再运用,但运用中体现出的原则存在,是值得深入研究的。这也是笔者就此详细进行系统研究的出发点。

[参 考 文 献]

[1] 何自然.语用学与英语学习[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7.
[2] 左思民.汉语语用学[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
[3] 堀口纯子.日本語教育と会话分析[M].东京:くろしお出版社,1997.
[4] 橋田壽賀子.大家族[M].东京:サイマル出版会,1984.
[5] 板坂元.日本語の表情[M].东京:講談社現代新書,1978.
[6] 福田由美,等.文化中级日本語Ⅱ[M].东京:凡人社,1997.

[责任编辑　徐　枫]

Pragmatic Conditions and Strategies of Omission

MA An-dong, WANG Wei-zhen
(*Department of Asian and European Language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Omission of the last part of a sentence in the Japanese conversation can be explained with Grice's Cooperative Principle and Leech's Politeness Principle. It is a pragmatic strategy in communication under such pragmatic conditions as linguistic contexts.

Key words: omission; Cooperative Principle; Politeness Principle

高校校方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我国高等学校校方与学生的法律关系，近年来越来越引人瞩目，并引起教育界和法律界的关注。这是基于以下原因：(1)经过 20 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律体系已基本建立，法律已成为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行为准则，成为一种最重要的社会规范。当人们自身利益受到损害时，首先想到的往往是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问题，补偿损失，获得利益。在高校校方和学生的问题上也不例外。(2)学校与学生家长在认识上不一致。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家长往往认为把孩子交给学校了，学校应对与学生有关的所有行为和结果负法律责任。学生一旦发生事故或牵涉刑事案件，学生家长及社会舆论会认为：不管具体情况如何，学校都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而学校则认为，学校已尽到了教育和管理的责任，有些情况的发生，纯属学生个人行为，且学生已达负完全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因此，学校无须再为学生的个人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于学校校方与学生家长在认识上存在很大的差异，所以在发生某些事情以后，双方很容易产生纠纷。某些学校为了减少纠纷，减少压力，就要求新生在入学时与校方签订一份《协议书》，校方规定了哪些事发生后由学生自己负责，哪些事发生后由校方负责。这种《协议书》实际上是"格式合同"。在校方与学校这对关系上，应该讲学生是处于弱势的，新生尤其如此。要求学生签订这种"格式合同"，显然有不公平的因素，并往往会因与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规定不符而无效。可见，这种措施根本不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如果通过立法进一步明晰学校和学生的责任界限，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这将使双方的纠纷容易解决得多。(3)随着高等教育作为一个产业进入市场经济，高校学生既是受教育者，同时又是消费者，从而也就可以根据《产品质量法》对教育依据提出异议。高校校方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发生了变化，致使纠纷涉及的法律适用更趋复杂化。

再看校方与学生法律关系的基础问题。所谓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是法律对人们的行为及其相互关系加以调整而出现的一种状态。调整高校校方与学生之间关系的法律可分为以下几种：(1)适用于每个公民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例如：作为根本法的宪法，作为部门法的刑法、民法等规范均适用于高校学生。(2)专门调整高等学校关系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例如：《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3)调整高校关系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例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等。这一系列法律规范明确调整着高校内外方方面面的关系，其中也包含了高校校方与学生的关系。也即以上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形成了调整高校校方与学生关系的基础，同时，它也是明确校方权利义务、校方责任及学生权利义务、学生责任的基础。所有与法律有关的事，应当以这个基础为平台来调整，而不能以传统的习惯思维或社会舆论来调整。

(冯时林，石　民)